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5-063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10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董事黄斌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彭加霖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金额贰亿元整、期限肆年的融资租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金额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壹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城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金额壹亿元整、期限叁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三笔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5-064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45,000万元。其中: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00万元,期限4年;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5,000万元,期限1年;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0万元,期限3年。

★公司累计同意对外担保183,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132,547.33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17%;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102,547.33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04%。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发展,满足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1、为控股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金额贰亿元整、期限肆年的融资租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控股子公司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金额壹亿伍仟万元整、期限壹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城北支行申请的人民币金额壹亿元整、期限叁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4年3月,注册资本2.4亿元,法定代表人:杨忠,住址: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110号,经营范围:探矿、煤炭开采、炼焦、发电、售电,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生产,煤炭、焦炭、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经营,五金、钢材、电器设备、机械设备、备品备件、原燃材料、辅助材料、火工品经营,来料加工,科技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截止2015年9月底,公司总资产 40.49亿元,负债总额31.9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8.93%;2015年1-9月营业总收入4.15亿元。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35%股权, 兰州中煤支护材料有限公司和山东肥城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32.5%股权;三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本9,243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振宇,住址:肃北县七角井,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采选冶炼、矿山技术服务、矿山产品经营、矿山设备、配件及机电产品经营(不包括小轿车)、来料加工、副产品出售、科技咨询服务。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7.95 亿元,负债总额30.2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9.79%;2015年1-9月营业总收入3.05亿元。

本公司持有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注册资本10,030.58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立新,住址: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路52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32 亿元,负债总额6.9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6.74%;2015年1-9月营业总收入0.81亿元。

本公司持有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该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期限4年。该金额为贷款本金,但借款利息(包括因借款方违约或逾期还款所发生的复利及加收的罚息)、违约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亦在保证范围之内。

2.本协议有效期为肆年,每笔借贷业务按借款方与贷款银行确定的期限为准。

3.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依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不得拖欠银行贷款,不得因此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4.如因借款方未及时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贷款银行向保证方主张债权而使保证方受损,应由借款方在该损失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等额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时,借款方应按双方协定的价格以保证方认可的自有资产抵偿保证方的损失。

(二)与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1年。该金额为贷款本金,但借款利息(包括因借款方违约或逾期还款所发生的复利及加收的罚息)、违约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亦在保证范围之内。

2.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每笔借贷业务按借款方与贷款银行确定的期限为准。

3.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依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不得拖欠银行贷款,不得因此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4.如因借款方未及时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贷款银行向保证方主张债权而使保证方受损,应由借款方在该损失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等额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时,借款方应按双方协定的价格以保证方认可的自有资产抵偿保证方的损失。

(三)与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宁城北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3年。该金额为贷款本金,但借款利息(包括因借款方违约或逾期还款所发生的复利及加收的罚息)、违约金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亦在保证范围之内。

2.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每笔借贷业务按借款方与贷款银行确定的期限为准。

3.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依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不得拖欠银行贷款,不得因此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4.如因借款方未及时还款或其他原因导致贷款银行向保证方主张债权而使保证方受损,应由借款方在该损失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等额补偿;如货币资金不足时,借款方应按双方协定的价格以保证方认可的自有资产抵偿保证方的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了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控股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将对其生产经营和借贷融资起到良好促进作用,同时亦可加快实现本公司战略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提供担保累计总额度为183,000万元,但实际发生额为132,547.33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9.17%;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新增的三笔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3.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6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9日

至2015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青海江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选举陈列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公司2015年度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交易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xntg.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7	西宁特钢	2015/10/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

2015年10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5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三)登记时间:2015年11月6日9:00—11:30,13:00—17:00。

(四)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熊　俊:0971-5299673

徐吉强:0971-5295427????

传　真:0971-5218389

(三)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柴达木西路52号

邮政编码:810005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为青海江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为肃北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为青海西钢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成员变动的议案	
4.01	选举陈列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7　股票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5-06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5月15日召开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1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1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9号、临2015-020号)。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374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获准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三)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应重新注册。

(四)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七)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

(八)公司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后续管理工作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建立健全后续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并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开展后续管理工作。

(九)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将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自身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证券代码:000692　公告编号:2015-7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68),现就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惠涌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74,901.75万元,净资产为-23,599.04万元;201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274.61万元,净利润为-11,416.81万元。

二、关联交易方式

本公司供热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采用自建热源购买燃料,通过锅炉燃烧燃料产热对外供暖。另一种:采用向电厂购进热量,然后通过管网输送对外供热,此方式称为热电联产。

本次交易方式为惠涌公司被拆除小锅炉的热负荷供热管网联至公司热电联产的供热管网上,因此本公司将从电厂购进的部分热量转售给惠涌公司,由惠涌公司通过自有管网向其用热户供暖。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对终端热用户供热,向供热企业出售热量用于其主营业务非本公司的盈利模式。截止目前,除对惠涌公司已公布的出售热量的业务外,无其他对非关联方出售热量交易,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因此公司对此次关联交易按协议价执行,即经与惠涌公司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供热价格为单价36.30(元/吉焦)。沈城供热价格由政府定价,现行居民供热价格为28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没有单位报销采暖费的居民用户按25.3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交费)、非居民供热价格为32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此次关联交易旨在确保惠涌公司小热源锅炉房在实施政府"拆小并大"蓝天工程,拆除热源后该区域居民冬季温暖过冬的需求,因管网布局原因,惠涌公司无法直接向电厂购买热量,因此只能通过本公司转售。本次转售热量其实质是惠涌供热借道公司管网向热电厂间接购热,因此此项关联交易并不会给公司增加任何的成本和费用,且惠涌公司已确定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之列(现非公开发行已上报中国证监会,请见公司2015年10月9日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待收购成功后公司将对供热资产有通盘规划。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是在收购完成前的最为经济、有效的处置方案。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

1、以本公司实际热量采购成本为基础,以保本、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为前提。

2、与非公开发行收购惠涌公司股权计划方案相协调一致为原则。

3、以解决惠涌公司被拆除小热源锅炉房地区居民冬季供热问题为根本,以不增加惠涌公司额外负担为前提。

终上所述,本次定价是在充分考虑和权衡交易各方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资产整合的预期前提下做出的,定价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补充后完整公告如下

(一)概述

根据市政府"拆小并大"的工作要求,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惠涌公司")所属的部分锅炉房小热源在拆除之列(供热负荷约600万平方米),为保障被拆除锅炉房区域居民冬季供暖需求,经本公司与惠涌公司实地勘察和论证并协商确定,拟将拆除锅炉房区域的供热负荷联网至本公司所属的热网为其供热负荷提供热量。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就上述交易,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惠涌公司出售热量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李久旭、徐明业、赵诚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9200万元。公司2015年已经与同一关联人(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为8682.89万元,加上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7882.89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92%。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1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法定代表人:徐明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7724.08万元。主营业务:城市供热服务,锅炉安装。成立时间:2005年7月26日。股东: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1.25%股权)、沈阳众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8.75%股权)。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关联关系说明

惠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该关联人和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关联方经营状况

惠涌公司2014年及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3,966.15万元,净资产为-12,182.24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232.81万元,净利润为-2,103.78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74,901.75万元,净资产为-23,599.04万元;201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274.61万元,净利润为-11,416.81万元。

(三)关联交易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市政府"拆小并大"的工作要求,惠涌公司部分锅炉房小热源拆除后,为保障该区域居民冬季供暖,本公司拟为惠涌公司的上述拆除热源地区冬季采暖期居民供热提供热量。

本公司供热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采用自建热源购买燃料,通过锅炉燃烧燃料产热对外供暖。另一种:采用向电厂购进热量,然后通过管网输送对外供热,此方式称为热电联产。

本次交易方式为惠涌公司被拆除小锅炉的热负荷供热管网联至公司热电联产的供热管网上,因此本公司将从电厂购进的部分热量转售给惠涌公司,由惠涌公司通过自有管网向其用热户供暖。预计2015-2016采暖期上述热费发生金额不超过9200万元。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对终端热用户供热,向供热企业出售热量用于其主营业务非本公司的盈利模式。截止目前,除对惠涌公司已公布的出售热量的业务外,无其他对非关联方出售热量交易,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因此公司对此次关联交易按协议价执行,即经与惠涌公司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供热价格为单价36.30(元/吉焦)。沈城供热价格由政府定价,现行居民供热价格为28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没有单位报销采暖费的居民用户按25.3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交费)、非居民供热价格为32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此次关联交易旨在确保惠涌公司小热源锅炉房在实施政府"拆小并大"蓝天工程,拆除热源后该区域居民冬季温暖过冬的需求,因管网布局原因,惠涌公司无法直接向电厂购买热量,因此只能通过本公司转售。本次转售热量其实质是惠涌供热借道公司管网向热电厂间接购热,因此此项关联交易并不会给公司增加任何的成本和费用,且惠涌公司已确定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之列(现非公开发行已上报中国证监会,请见公司2015年10月9日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待收购成功后公司将对供热资产有通盘规划。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是在收购完成前的最为经济、有效的处置方案。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

(1)以本公司实际热量采购成本为基础,以保本、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为前提。

(2)与非公开发行收购惠涌公司股权计划方案相协调一致为原则。

(3)以解决惠涌公司被拆除小热源锅炉房地区居民冬季供热问题为根本,以不增加惠涌公司额外负担为前提。

终上所述,本次定价是在充分考虑和权衡交易各方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资产整合的预期前提下做出的,定价较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双方约定在公司热网一级网管线上取距离固定墩较近的点,敷设管道至惠涌公司被拆小热源的锅炉房一次网进出口,并加装热计量表。

上述锅炉房的负荷面积、换热站的维修维护及采暖费的收缴工作仍然由惠涌公司负责,公司只负责将热量输送到换热站,并以加装热计量表的方式来计算结算热量和收取热费。

热费按计量表结算热量乘热量单价(元/吉焦)来计算,按每个采暖期收取。双方每月约定固定时间对用热量进行确认,并填写《用热确认单》,双方签字盖章,每年的4月1日双方依据《用热确认单》对采暖期总用热量进行确认后进行热费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贯彻政府蓝天工程,实施"拆小并大"项目背景下具体工作的落实。是以切实保障惠涌公司所属被列入拆除范围内的小热源锅炉房区域居民冬季采暖需求为目的,是在通盘考虑本公司已计划以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惠涌公司股权前提下,为迎合未来长远总体规划,避免重复建设等因素做出的决定。本次关联交易年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9200万元,本次交易是以实际发生成本为定价原则,因此对惠天热电业绩不构成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惠涌公司累计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310万元(含本次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8.03%。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拟为关联方提供热源而形成的交联交易是为配合市政府蓝天工程"拆小并大"工作而展开的,是基于未来有可能收购并控股关联方股权的情况下,综合考虑未来发展与长远规划的前提下作出的,是解决拆除小热源锅炉房区域冬季供热问题最经济、有效的途径。且交易定价是基于不低于实际运行成本费用前提下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5-60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1日15:00—2015年10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1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俊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33人,代表股份167,193,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37 %。

(1)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人,代表股份119,4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866%。

(2)流通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32人,代表股份47,773,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170%。

通过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授权代表)31人,代表股份1,883,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6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内资股东	119,420,000	119,4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47,773,488	47,773,4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7,193,488	167,193,4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	1,883,488	1,883,4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授权管理层在三十八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内融资的议案》

	代表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内资股东	119,420,000	119,4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47,773,488	47,703,929	99.8544%	69,559	0.1456%	0	0.0000%
合计	167,193,488	167,123,929	99.9584%	69,559	0.0416%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	1,883,488	1,813,929	96.3069%	69,559	3.693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项为特别决议案,应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代表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内资股东	119,420,000	119,42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B股股东	47,773,488	47,773,4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167,193,488	167,193,4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	1,883,488	1,883,4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向南山开发(香港)有限公司借款贰亿壹仟万元人民币延期的关联交易议案》

内资法人股股东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其11,942万股回避表决;其余为流通股B股股东,均系非关联股东。

	代表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内资股东	119,420,000	–	–	–	–	–	–
B股股东	47,773,488	47,773,4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7,773,488	47,773,4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	1,883,488	1,883,4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放弃中开财务有限公司2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内资法人股股东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其11,942万股回避表决;其余为流通股B股股东,均系非关联股东。

	代表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内资股东	119,420,000	–	–	–	–	–	–
B股股东	47,773,488	47,773,4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7,773,488	47,773,4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	1,883,488	1,883,4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为路凯包装设备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定制仓储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内资法人股股东系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其11,942万股回避表决;其余为流通股B股股东,均系非关联股东。

	代表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内资股东	119,420,000	–	–	–	–	–	–
B股股东	47,773,488	47,773,4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计	47,773,488	47,773,4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	1,883,488	1,883,4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深圳赤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9月26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熊洁、李霞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48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0月21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7次总经理办公会纪要》和高速传媒《201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正式签署《江西高速传媒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决定以现金形式对高速传媒增资1,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出资额为2,280万元,股